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府办发〔2023〕93号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南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龙南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实施。



龙南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023年12月修订)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 1.6 预案体系

2 主要任务

- 2.1 组织灭火行动
- 2.2 解救疏散人员
- 2.3 保护重要目标
- 2.4 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3.2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 3.3 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 3.4 扑救指挥
- 3.5 专家组

-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 4.2 力量调动
-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 5.1 预警
 - 5.2 火情监测
 - 5.3 气象服务
 - 5.4 信息管理
-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 6.2 响应措施
- 7 综合保障
 - 7.1 运输保障
 -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 7.3 物资保障
 - 7.4 资金保障
- 8 后期处置
 - 8.1 火灾评估
 - 8.2 火案查处
 - 8.3 约谈整改
 - 8.4 责任追究
 - 8.5 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9 附则

9.1 涉及境外森林火灾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9.3 预案演练

9.4 以上、以下的含义

9.5 预案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赣州市委、市政府和龙南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江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机构改革方案》《江西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赣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龙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龙南市境内发生的森林火灾以及外省（县）烧入龙南市境内的森林火灾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

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市、乡级人民政府应立即按照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在龙南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有关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2 协调配合，快速反应。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密切协作，快速反应，积极应对，形成合力。

1.4.3 科学扑救，以人为本。

建立以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主、其他应急力量联合行动的扑火机制，把保障人的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加强重要设施和居民点的安全防范，努力避免人员伤亡，减少灾害损失。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1.6 预案体系

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编制《龙南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龙南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赣州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市域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的管理机构应当编制本区域森林火灾专项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各乡（镇、管委会）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龙南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本乡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的规定，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舆情监测，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市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市长、市人武部、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秘书长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主要职责如下：

(1) 研究部署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

(2) 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负责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处置工作。

(3) 监督检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赣州市和龙南市党委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4) 组织指导或配合上级对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3.2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可根据需要设置副主任若干名。主要职责如下：

(1) 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管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赣州市、龙南市党委政府关于森林防灭

火工作决策部署以及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和工作要求。

(2) 分析全市森林防灭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重大方针政策 and 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3) 研究提出市森防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市森防指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4) 研判发布森林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实施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组织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和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工作。

(5) 按照市森防指领导要求，做好森林火灾预案启动和响应处置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6) 负责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7) 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乡（镇、管委会）人民政府按照“上下对应”的要求，根据需要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

3.3 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市人武部、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科体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融媒体中心

心、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龙南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公司、市电信分公司、市联通分公司、市移动分公司等。

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辖区民兵参加森林火灾扑救行动，协调辖区军兵种及预备役部队支援重大森林火灾扑救，负责申请、协调进入本市任务部队遂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

市公安局：负责领导公安机关查处森林火灾刑事案件，协同林业部门和乡镇查处野外违规用火行为；指导维护火场治安秩序，根据需要实施局部交通管制。

市检察院：负责全市森林火灾案件的审查逮捕、起诉工作，并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责任。

市法院：负责全市森林火灾案件的审判。

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指导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负责组织、指导扑火安全知识培训，督促检查各地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工作，组织、协调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协调指导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督促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乡（镇、管委会）、林业经营单位配合做好森林火灾防范相关工作；指导乡镇查处森林火灾行政案件和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必要时，市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森林防灭火重点建设项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市财政局：负责将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根据森林防灭火需要统筹安排本级森林防灭火专项资金，并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安排和落实扑火应急经费。

市教科体局：负责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指导林区学校做好森林火灾安全防范工作，协调灾区学生安全疏散工作。

市民政局：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祀，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负责指导经营性、公益性公墓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市人社局：负责市森林防灭火从业人员相关政策保障措施，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森林防灭火表彰奖励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保障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并优先通行，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做好公路沿线责任范围内的火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在扑救森林火灾中伤亡人员的褒扬和抚恤工作。

市文广新旅局：负责督促和指导全市旅游行业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指导旅行社、导游对游客做好森林防火宣传；配合森林防火部门督促检查旅游景区落实森林防火措施；组织火灾发生地旅游团体游客的安全撤离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报道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和火灾案例；根据市森防指要求，及时发布森林防火信息。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和分析天气气候形势，做好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工作；根据需要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森林火灾处置所需的测绘技术支持，做好森林火灾处置的测绘保障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落实“禁烧”规定，负责指导全市野外农事用火的管理，协助做好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

龙南生态环境局：配合做好减少秸秆焚烧、垃圾焚烧等行为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医疗救护保障工作，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保护受森林火灾威胁的建筑及其他重要场所安全等。

市供电公司：负责做好输变配电设施线路的巡检维护工作和沿线产权范围内可燃物清理工作，指导督促用电单位做好供电设施和线路维护，减少由此引发的森林火灾风险；对影响扑火安全和线路安全的火灾，做好停电等预控措施。

市电信分公司、市联通分公司、市移动分公司：负责做好森林防火通信保障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3.4 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一般森林火灾，由火灾发生地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和跨乡镇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县及重大以上森林火灾由赣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

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的火灾扑救工作，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明确现场指挥人员。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火场前指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担任总指挥，乡镇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较高级别的应急响应，应合理配置工作组（前指工作组见附件1），重视发挥专家作用。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赣州市以上森防指派遣的支援扑救队伍接受火场前指的统一指挥，其带队领导进入前指参与指挥。

3.5 专家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的预防、科学灭火的组织指挥、力量调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包括市专业森林消防大队、乡镇半专业扑火队、森林经营单位半专业扑火队等受过专业培训的队伍）为主，消防救援队伍为辅，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

4.2 力量调动

森林火灾扑救，首先调动本乡镇半专业扑火队和市专业森林消防大队进行扑救，根据需要调动其他乡镇半专业队作为增援力量（“支援扑救力量组成与调动原则”见附件2）。

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重要保护目标和省（县）际边界区域等重点区域和敏感地区的森林火灾，视情由龙南市森防指向赣州市森防指报告或请求支援。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森林火灾预警等级分级标准见附件3）。

5.1.2 预警发布

市应急管理局和林业、公安、气象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必要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乡镇人民政府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

（一）当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加强值班调度和火情监测。
2. 未经批准不得在森林防火区内用火。
3. 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和野外用火管理。
4. 检查森林防火物资、装备和队伍落实情况，做好扑火应急准备。

（二）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市、乡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加强值班调度和检查督促。
2. 全市“两长两员”深入责任片区加强宣传、巡护和督查，严格控制野外用火。

3. 市森防指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基层检查督促，落实森林火灾防范和应急措施。

4. 市专业森林消防大队和乡（镇、管委会）、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半专业扑火队进入应急状态。

(三)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 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市、乡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至少有一名副指挥长在岗待命。
2. 市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公共媒体在发布橙色预警信号的同时, 应加强森林防火宣传, 播放森林防火公益广告。
3. 必要时市级人民政府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 停止炼山等野外特殊用火审批, 全面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4.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林区开展森林防火督查; 乡镇人民政府应在重要区域增设临时检查站, 加大森林防火巡查、检查。
5. 全市专业和半专业扑火队伍全面进入战备状态。

(四)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 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召集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 分析森林火险形势, 研究应对措施。
2. 市人民政府发布《禁火令》, 各乡镇在主要进山入林路口设卡检查, 强化火源管控, 停止特殊用火审批和实施, 全面禁止一切野外用火。林业部门会同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 严查野外违规用火, 加大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 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3.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各地开展森林防火督查和指导。
4. 市专业森林消防大队、半专业扑火队全部进入临战状态。市专业森林消防大队可适当派出力量靠前驻防或着装巡护。

5.2 火情监察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通过林火远程监控系统、空中巡查、高山瞭望和地面巡护等方式构建立体火情监察网络，密切监视火情动态。

5.3 气象服务

由气象部门对重点区域的天气形势变化进行重点监测、跟踪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并依据天气趋势制订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降低森林火险等级和扑灭森林火灾创造条件。

5.4 信息管理

5.4.1 归口管理

森林火灾信息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上报。

5.4.2 信息报告

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按照“有火必报、立即上报”的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赣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 (1) 省际、市（县）际交界处地区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森林火灾；
- (3) 受害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 (4) 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火灾；

(5) 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6) 超过 12 个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7) 需要上级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8) 其他影响重大的森林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森林火灾发生后，当地乡村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并立即向市防火办报告；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初判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并向赣州市森防指报告。要特别注意，随着火情态势的变化，及时提高指挥层级和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要根据气象、地形、环境等因素及时研判是否威胁到人员安全和重要设施安全，科学组织力量进行处置。

6.2.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后，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立即向市防火办报告，并就近组织村级应急分队、护林员队伍、乡镇半专业扑火队、森林经营单位半专业扑火队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情况下迅速有序地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应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临时休息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确保通信畅通，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学生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火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人员，迅速送医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及时通报有关单位，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的指导并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

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起火原因、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全体扑火人员对火场进行全面清理一遍，之后，将火场移交给发生火灾的乡镇。乡镇继续组织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明确责任领导，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防止死灰复燃。看守火场时间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要求：非重点防火期看守 4 小时以上；重点防火期看守 6 小时以上；若是复燃的火场，则看守时间翻倍，再复燃，再翻倍。因火场战线较长，发生火灾的乡镇对清理余火看守火场确

实有困难的，火场前线指挥部应适当安排支援扑救的队伍帮助清理和看守，但原则上不安排市专业森林消防队员看守。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因灾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伤亡者家属。对因扑救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市级层面的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的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应对工作设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原则上由低到高逐级启动，并通知相关单位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关措施。

6.3.1 IV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1) 火险等级3级以下（含3级）时发生的森林火灾1小时以上没有扑灭的。

(2) 火险等级4级以上发生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重点区域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重点时段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IV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立即向指挥长、副指挥长报告火情，加强扑火指导和火情调度，及时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2) 火灾发生地乡镇主要领导亲赴一线指挥，调动辖区森林消防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3) 根据火灾发展态势，出动市专业森林消防大队支援扑救。

6.3.2 III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 市专业森林消防大队参加扑救后 4 小时仍然没有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或发生了人员伤亡事故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重点区域 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重点时段 3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 III 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时组织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火灾扑救措施，及时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2) 调动辖区其他乡镇扑火力量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6.3.3 II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2) 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5 人以上 15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重点区域 24 小时、重点时段 3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威胁到居民聚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备设备、重点保护目标，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 II 级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火灾扑救、医疗救治、应急保障、信息发布、社会稳定等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分工详见附件 2）。

(1) 及时调动辖区内有效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率有关工作组赴现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 请求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支援。

(4)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受威胁群众转移疏散、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5) 协调新闻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6.3.4 I 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1)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2) 死亡 3 人以上或者重伤 15 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3) 严重威胁居民聚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备设备、重点保护目标，损失特别巨大，影响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 I 级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火灾扑救、医疗救治、应急保障、信息发布、社会稳定等工作组。

(1) 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率各工作组赶赴一线协调指挥。必要时，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赴一线指挥。

(2) 调动辖区内所有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全力控制灾情扩大；请求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予以支援。

(3) 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做好人员安置和伤员救治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实行局部交通管制，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和交通运输畅通。

(5)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6) 加强气象保障服务，积极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 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统一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8) 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7 综合保障

7.1 运输保障

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执行扑救森林火灾任务时，依法依规免收收费公路通行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乡两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扑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保障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应急管理、林业、气象等部门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及火情调度、森林资源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7.3 物资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市级扑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用于支援乡镇扑火需要。各乡镇人民政府、森林经营单位对照半专业扑火队标准化建设要求，建立本级扑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7.4 资金保障

市、乡人民政府应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森林防灭火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处置森林火灾所需资金，按《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赣

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龙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财力保障规定执行。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林业、公安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的原因、肇事者、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市委、市政府和赣州市应急管理局提交评估报告。重大以上或造成较大影响的森林火灾由赣州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评估。

8.2 火案查处

公安部门要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乡（镇、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及时约谈其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责成其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

根据调查结果，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隐患不整改、事故不上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赣州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赣州市森林防火责任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对上级部门或领导有重要指示批示的森林火灾和重大、特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市人民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涉及境外森林火灾

当发生外省（外县）火烧入或境内火烧出外省（外县）情况，按照联防协议或边境联防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应急管理局要根据《赣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结合实际编制本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赣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预案实施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9.3 预案演练

市防火办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原则上，预案演练每年开展一次。

9.4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防火办负责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2. 支援扑救力量组成与调动原则

3. 森林火灾预警等级分级标准

4. 指挥部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工作区域安排表

附件 1

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林业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领导指示；下达扑火指令；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各组工作，督办重要事项；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救援指挥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人武部、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协助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调派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民间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三、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负责调集卫生技术力量 and 急需的医疗器械、药品，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等工作。

四、火灾监测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供电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

五、应急保障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火灾前线指挥部与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传输畅通；协调运力，保障扑火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实行局部交通管制，及时疏导交通；根据需要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及时下拨救灾资金。

六、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工信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协调指导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七、社会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教科体局、市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等单位 and 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协助群众转移和安置，加强治安管理，依法处置有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化解因火灾造成的矛盾纠纷。

八、灾情评估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林业局、市公安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九、专家支持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附件 2

支援扑救力量组成与调动原则

实施跨乡镇支援扑火，原则上以市专业森林消防大队为主，消防救援队伍、武警部队和民间救援为辅；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高火险区调集为辅。重点区域和敏感地区发生森林火灾，视情向赣州市防火办请求支援。凡本市域内发生森林火灾，以发生火灾的乡镇半专业队和市专业森林消防大队为扑救主力，视情节调动其他乡镇半专业队支援扑救。支援力量调动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龙南镇区域。当龙南镇区域发生森林火灾时，城市社区、桃江乡、里仁镇、东江乡、渡江镇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一梯队；程龙镇、临塘乡、南亨乡、关西镇、武当镇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二梯队；安基山林场、夹湖乡、杨村镇、九连山镇、汶龙镇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三梯队。

二、桃江区域。当桃江乡区域发生森林火灾时，龙南镇、安基山林场、渡江镇、里仁镇、城市社区、东江乡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一梯队；程龙镇、临塘乡、南亨乡、关西镇半专业队为第二增援梯队；夹湖乡、杨村镇、九连山镇、武当镇、汶龙镇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三梯队。

三、城市社区区域。当城市社区区域发生森林火灾时，龙南镇、桃江乡、东江乡、渡江镇、里仁镇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一

梯队；临塘乡、南亨乡、程龙镇、安基山林场、关西镇半专业队为第二梯队；夹湖乡、杨村镇、九连山镇、武当镇、汶龙镇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三梯队。

四、渡江区域。当渡江镇区域发生森林火灾时，程龙镇、安基山林场、城市社区、龙南镇、东江乡、桃江乡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一梯队；临塘乡、南亨乡、里仁镇、夹湖乡半专业队为第二增援梯队；杨村镇、九连山镇、武当镇、关西镇、汶龙镇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三梯队。

五、程龙区域。当程龙镇区域发生森林火灾时，安基山林场、渡江镇、夹湖乡、城市社区、东江乡、龙南镇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一梯队；桃江乡、里仁镇、临塘乡、南亨乡半专业队为第二增援梯队；杨村镇、九连山镇、武当镇、关西镇、汶龙镇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三梯队。

六、安基山区域。当安基山林场区域发生森林火灾时，按发生火灾位置分为八个区域来分别调度：望居分场区域、鞏营分场区域、八一九分场区域、夹湖分场区域、棋棠山分场区域、寨子分场区域、基地分场区域、洒源分场区域。（一）当望居分场区域、鞏营分场区域、八一九分场区域、夹湖分场区域、洒源分场区域发生森林火灾时，程龙镇、渡江镇、夹湖乡、桃江乡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一梯队；龙南镇、城市社区、东江乡、里仁镇、临塘乡、南亨乡半专业队为第二增援梯队；杨村镇、九连山镇、武当镇、关西镇、汶龙镇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三梯队。（二）

当棋棠山分场、寨仔分场、基地分场等区域发生森林火灾时，分别按照所在乡镇的调度程序进行调度，并把安基山林场与所在乡镇一同列为起火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七、夹湖区域。当夹湖乡区域发生森林火灾时，杨村镇、九连山镇、程龙镇、渡江镇、安基山林场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一梯队；龙南镇、城市社区、桃江乡、东江乡、武当镇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二梯队；南亨乡、临塘乡、里仁镇、关西镇、汶龙镇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三梯队。

八、杨村区域。当杨村镇区域发生森林火灾时，夹湖乡、九连山镇、武当镇、程龙镇、安基山林场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一梯队；南亨乡、临塘乡、东江乡、渡江镇、龙南镇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二梯队；城市社区、桃江乡、里仁镇、关西镇、汶龙镇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三梯队。

九、九连山区域。当九连山镇区域发生森林火灾时，杨村镇、夹湖乡、渡江镇、里仁镇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一梯队；程龙镇、安基山林场、武当镇、龙南镇、城市社区、桃江乡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二梯队；南亨乡、临塘乡、关西镇、汶龙镇、东江乡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三梯队。

十、武当区域。当武当镇区域发生森林火灾时，杨村镇、夹湖乡、九连山镇、南亨乡、临塘乡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一梯队；程龙镇、安基山林场、渡江镇、龙南镇、城市社区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二梯队；桃江乡、东江乡、里仁镇、关西镇、汶龙镇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三梯队。

十一、南亨区域。当南亨乡区域发生森林火灾时，武当镇、临塘乡、东江乡、龙南镇、城市社区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一梯队；夹湖乡、渡江镇、里仁镇、桃江乡、汶龙镇、杨村镇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二梯队；程龙镇、安基山林场、九连山镇、关西镇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三梯队。

十二、临塘区域。当临塘乡区域发生森林火灾时，南亨乡、东江乡、汶龙镇、龙南镇、城市社区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一梯队；里仁镇、桃江乡、渡江镇、程龙镇、安基山林场、武当镇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二梯队；杨村镇、夹湖乡、九连山镇、关西镇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三梯队。

十三、东江区域。当东江乡区域发生森林火灾时，临塘乡、汶龙镇、龙南镇、城市社区、渡江镇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一梯队；里仁镇、桃江乡、程龙镇、安基山林场、南亨乡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二梯队；关西镇、汶龙镇、杨村镇、九连山镇、夹湖乡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三梯队。

十四、里仁区域。当里仁镇区域发生森林火灾时，龙南镇、城市社区、关西镇、东江乡、桃江乡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一梯队；渡江镇、程龙镇、安基山林场、临塘乡、杨村镇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二梯队；南亨乡、武当镇、汶龙镇、夹湖乡、九连山镇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三梯队。

十五、关西区域。当关西镇区域发生森林火灾时，汶龙镇、里仁镇、龙南镇、城市社区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一梯队；桃江乡、

渡江镇、程龙镇、安基山林场、临塘乡、东江乡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二梯队；南亨乡、武当镇、杨村镇、九连山镇、夹湖乡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三梯队。

十六、汶龙区域。当汶龙镇区域发生森林火灾时，东江乡、临塘乡、关西镇、龙南镇、南亨乡、城市社区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一梯队；里仁镇、桃江乡、渡江镇、程龙镇、武当镇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二梯队；杨村镇、九连山镇、夹湖乡、安基山林场半专业队为增援第三梯队。

附件 3

森林火灾预警等级分级标准

森林火灾 预警级别	颜色 标识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划分级别标准
特别严重	红色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森林火险等级 5 级, 连续 30 天以上晴天, 相对湿度 50% 以下, 可能发生重大、特大森林火灾。
严重	橙色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森林火险等级 4 级, 连续 20 天以上晴天, 相对湿度 50%—60%, 可能发生较大、重大森林火灾。
较重	黄色	中度危险	较易燃烧	森林火险等级 3 级, 连续 15 天以上晴天, 相对湿度 60%—70%。
一般	蓝色	低度危险	难以燃烧	森林火险等级 3 级以下, 连续 7 天以上晴天, 相对湿度 70% 以上。

附件 4

指挥部成员单位森林防火灭火工作区域安排表

乡（镇、管委会）	挂点成员单位
龙南镇	市人社局
桃江乡	市民政局
渡江镇	市公安局
程龙镇	市财政局
安基山林场	市林业局
夹湖乡	市交通运输局
杨村镇	市教科体局
武当镇	市文广新旅局
南亨乡	市自然资源局
临塘乡	市农业农村局
东江乡	市发改委
汶龙镇	市法院
关西镇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里仁镇	市应急管理局
九连山镇	市检察院
城市社区	市卫健委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30 日印发